

# 上海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材料

产品名称	上海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材料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

## 产品详情

电影拍摄备案流程：

- 1、拍摄影片的备案申请；
- 2、不少于1000字的故事梗概一份，  
4号字体规范文字，计算机打印；
- 3、编剧允许备案单位使用其作品的授权书；
- 4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（核对后当即退回）及复印件一份；
- 5、制片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（对帐单）；
- 6、《摄制电影许可证（单片）申请书》；

7、如拍摄数字电影，需提交《电影数字节目制作主要设备使用清单》；

8、广播影视制作许可证办理流程要求凡影片主要人物和情节涉及外交、民族、宗教、军事、公安、司法、历史名人和文化名人等方面内容的（以下简称特殊题材影片），需提供电影文学剧本一式三份，并要出具省级或中央、国家机关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拍摄的书面意见，涉及历史和文化名人的还需出具本人或亲属同意拍摄的书面意见。

9、如已基本确定主创人员（导演、主要演员）的，同时报送影片主创人员名单。

广播影视制作许可证办理流程在制作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、微电影、电视剧、电影等有好处，需要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、专业办理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！

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有什么要求：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）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
2、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（1）3名以上相关专业人员。（2）工作场所（须提供营业执照上的住所证明材料）（3）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（必须是实缴货币，不能有无形资产）；

3、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
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申请人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（新设企业需要名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）；

2.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复印件；

3.主要人员材料 (1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(2)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三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（身份证复印件，毕业证或培训证明复印件，简历）；

4.办公场地证明；

5.工商部门盖章的本企业所有股东名单、投资者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即持股比例；如果股东中有企业法人机构的，需要提交给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及股东构成情况，逐层上溯，直至终出资人，每层级股东名单、持股比例等材料需要加盖每层级单位公章；股东为自然人的，需注明国籍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。（工商局盖章文件需要在工商局查档）；

6.全体股东身份证复印件；代办广播电视节目许可证可以提供相关材料